

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9)第219018号审计报告），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,596,444.05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859,644.41元，2018年度已支付股利0元，截至

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6,476,588.40元。

2018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更正后：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9)第219018号审计报告），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,596,444.05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859,644.41元，2018年度已支付股利0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,911,092.46元。

2018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现予以更正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0日